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會議會議紀錄

壹、日期: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5樓大禮堂

參、主席:蔣局長偉民 紀錄:游慧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如本次會議手冊第20頁至第101頁。

柒、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皆解除列管。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含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辦理 新生入園報名登記抽籤作業,建請鈞局酌減為一次。 (提案單位: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小附設幼兒園)

說 明:因少子化加上公幼普設,近年來第一階段登記人數寥寥可數,登記人 數幾乎集中在第二階段,建請釣局調整抽籤作業改為單一階段辦理, 以精簡園所行政人力及時間。

研復意見:

- 一、依據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第 3點及第5點規定,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作業 (以下稱公幼招生作業)係採2階段辦理,第1階段招收2-5足歲法 定需要協助幼兒及5足歲幼兒,第2階段招收第1階段未錄取之需 要協助幼兒及其他2-5足歲幼兒。
- 二、本市公幼招生作業採2階段辦理,係為優先保障2-5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5足歲幼兒進入本市公共化幼兒園就讀,查114學年度公幼招生作業第1階段辦理完竣後,仍有28名幼兒未順利錄取。
- 三、有關本市公幼招生作業能否合併為1階段辦理乙節,因涉及幼兒就 學權益、抽籤規定調整及法規修訂,將再通盤檢討其可行性。

決 議:本案錄案研議。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校附設幼兒園辦有延長照顧服務,然有部分家長常逾時接送且經多 次勸導無效之處置情形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說 明:本校幼兒園辦有延長照顧服務,然有家長已多次逾時接送,本校得否 透過園務會議或校務會議提案取消或暫緩家長所託之延長照顧服務。

研復意見:各校倘訂有接送規則,應向家長妥為說明,並於調查表中敘明接送 規則且確認家長皆已知悉,以避免爭議。

決 議:依研復意見辦理。

提案二:有關爭取兼任廚工晉薪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說 明:本市自114學年度起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專任廚工可晉薪,擬爭取兼 任廚工亦得晉薪。

研復意見:

- 一、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略以,於幼照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廚工人員,應以專任或兼任方式進用;又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6條第6款略以,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72人以下者,置廚工1人;超過者,每72人增置廚工1人,不足72人以72人計;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為之。
- 二、查兼任廚工係部分工時人員,其月薪資係以每小時時薪 194 元*120 小時為計算基準,月薪資為 2 萬 3,280 元。
- 三、惟考量其兼任工作情形係屬部分工時人員,與幼兒園所置專任廚工 全時工作型態及工作內容有所差異,爰兼任廚工暫未能予以晉薪。

決 議:依研復意見辦理。

提案三:為兒童遊戲場遊具檢驗及維修補助經費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說 明:

- 一、兒童遊戲場遊具大多置於戶外,風吹日曬折舊率高。
- 二、又因應3年一次之兒童遊戲場遊具檢驗機制,建議貴局補助兒童遊戲場之遊具檢驗費及設施設備維修費用。

研復意見:

- 一、兒童遊戲場設施依規定每3年應進行定期檢驗取得合格檢驗報告, 學校應納入教學設施設備例行性定期維護項目並編列經費。
- 二、倘兒童遊戲場設施須有改善情形,其所需經費得依本局函文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補助之幼兒園申請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畫。另有關補助檢驗費乙節,本局將研議經費補助並視明年度預算額度辦理。

決 議:本案錄案研議。

提案四: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特休時數之費用支應情形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說 明:本(113)學年度期末突收訖貴局補助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特休時數費 用,然本經費之發放適用對象及支用情形認定有所疑義,建議貴局函 文敘明是項費用得支應之對象及方式,以避免爭議。

研復意見:

- 一、有關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係按「勞動基準法」進用之人員,依法享有 特別休假,並可能衍生應休未休而需發給工資之情形,其適用對象 及特休天數之計算方式,應依「勞動基準法」、「僱用部分時間工作 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及勞動部或本府勞工局釋示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基於上述情形,本局補助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特休衍生 工資,請學校及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對勞 動法令仍有疑義,請洽勞動部或本府勞工局詢問。

決 議:本案倘仍有適用疑義,請逕來函本局釋疑。

壹拾、散會:上午10時53分